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02,490	65,165	+57.3%
毛利	101,072	64,234	+57.3%
年內虧損	(149,838)	(26,921)	+456.6%
未計商譽減值虧損前之年內溢利	89,162	40,098	+122.4%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102,490	65,165
服務成本		<u>(1,418)</u>	<u>(931)</u>
毛利		101,072	64,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7,100	30,9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43)	–
行政費用		(72,815)	(32,637)
其他開支		(239,190)	(81,602)
融資成本	7	<u>(99)</u>	<u>(926)</u>
除稅前虧損	8	(143,875)	(20,022)
所得稅開支	9	<u>(5,963)</u>	<u>(6,899)</u>
年內虧損		<u>(149,838)</u>	<u>(26,921)</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282)	(26,008)
非控股權益		<u>(1,556)</u>	<u>(913)</u>
		<u>(149,838)</u>	<u>(26,9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5.33) 港仙</u>	<u>(0.93)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49,838)</u>	<u>(26,92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30,367	534,96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5,582)	(3,463)
－減值虧損	<u>—</u>	<u>14,523</u>
	424,785	546,0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7)</u>	<u>1,277</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及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3,278</u>	<u>547,3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3,440</u>	<u>520,381</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676	520,400
非控股權益	<u>(236)</u>	<u>(19)</u>
	<u>273,440</u>	<u>520,3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802	527
商譽		2,182,663	239,000
無形資產		1,194	1,194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	221
可供出售投資		1,127,088	797,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28,747</u>	<u>1,038,4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555,180	391,5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5,419	24,189
可供出售投資		41,672	–
可收回稅項		2,1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59	67,734
流動資產總額		<u>851,504</u>	<u>483,50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67	3,684
應付稅項		22,628	5,960
流動負債總額		<u>44,595</u>	<u>9,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6,909</u>	<u>473,8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5,656</u>	<u>1,512,30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4	–
資產淨值		<u>4,135,352</u>	<u>1,512,308</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2	2,782
儲備		4,124,956	1,509,384
非控股權益		4,127,738	1,512,166
		<u>7,614</u>	<u>142</u>
權益總額		<u>4,135,352</u>	<u>1,512,3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及集團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及信貸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證券投資
- 森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ed Summit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之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時，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之供款之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之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之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之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將前瞻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起前瞻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前瞻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之地方。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在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說明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之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之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分成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信貸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借貸及信貸
- (c) 諮詢服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d)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e) 森林業務：採伐林木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總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總部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4,740	66,457	1,293	-	-	102,490
分部業績	3,810	80,014	(3,823)	62,392	(243,948)	(101,555)
對賬：						
利息收入						1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328)
融資成本						(99)
除稅前虧損						<u>(143,8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63,327	1,838	-	-	65,165
<b>分部業績</b>	67,612	(4,080)	8,185	(71,929)	(212)
<b>對賬：</b>					
利息收入					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886)
融資成本					<u>(926)</u>
除稅前虧損					<u>(20,02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2,387,768	623,875	1,578	1,154,000	-	4,167,221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030</u>
資產總值						<u>4,180,251</u>
<b>分部負債</b>	40,179	-	81	-	-	40,260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39</u>
負債總額						<u>44,8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2,861	1,257	827,207	239,221	1,510,54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406</u>
資產總值					<u>1,521,952</u>
分部負債	19	153	-	-	1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72</u>
負債總額					<u>9,644</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1,007	-	-	-	-	1,00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回	-	(12,690)	-	-	-	(12,690)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	-	-	-	190	190
商譽減值	-	-	-	-	239,000	239,000
股息收入	-	-	-	(57,425)	-	(57,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5,550)	-	(5,5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回	(8,076)	-	-	-	(8,076)
商譽減值	-	-	-	67,019	67,019
股息收入	-	-	(19,397)	-	(19,3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3,430)	-	(3,4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14,523	-	14,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0	-	-	60

地區資料：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7,750	65,165	1,947	1,721
中國內地	34,740	-	2,199,712	-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圖 (「巴布亞新畿內亞」)(附註)	-	-	-	239,221
	<b>102,490</b>	<b>65,165</b>	<b>2,201,659</b>	<b>240,942</b>

附註：包括於年內透過將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96%股權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之商譽約2,182,663,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約23,11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四年：49,5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3%(二零一四年：76%)，乃由借貸分部向兩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四名客戶)之借貸產生，彼等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購取之該等每名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20,005
客戶乙	12,310	不適用*
客戶丙	10,800	10,995
客戶丁	不適用*	10,260
客戶戊	不適用*	8,267

\* 該等客戶之相關收益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彼等各自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i)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營業稅)；(ii)借貸及信貸所得款項總額；及(iii)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以下為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6,457	63,327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4,740	—
諮詢服務收入	1,293	1,838
	<u>102,490</u>	<u>65,16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7	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回	12,690	8,07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7,425	19,3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由出售權益轉撥及扣除交易成本)	5,550	3,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	—
其他	1,130	4
	<u>77,100</u>	<u>30,909</u>

\* 指收購後收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借貸之利息	<u>99</u>	<u>926</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159	932
商譽減值*	239,000	67,01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4,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0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減值*	190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5,854	2,250
核數師酬金	1,500	972
匯兌虧損淨額	2,126	1,307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352	8,468
—養老金計劃供款	5,743	487
	<u>35,095</u>	<u>8,955</u>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5,580	6,8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23</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963</u>	<u>6,899</u>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約2,782,102,000股(二零一四年：2,782,102,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效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約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000港元)。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180	422,568
減值	—	(30,984)
	<u>555,180</u>	<u>391,584</u>

與其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乃為記賬。記賬期通常為一年內，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至兩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36厘(二零一四年：10厘至24厘)。

根據所訂立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日期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046	63,488
31-90日	360,825	83,246
91-180日	—	44,567
181-365日	39,413	69,287
365日以上	80,896	130,996
	<u>555,180</u>	<u>391,584</u>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791	166
減值	(60)	(60)
	<u>40,731</u>	<u>106</u>
預付款項	4,945	3,340
其他應收款項	9,743	20,743
	<u>14,688</u>	<u>24,083</u>
	<u>55,419</u>	<u>24,18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應收賬款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皆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47	106
31-60日	14,478	-
61-90日	16,741	-
90日以上	6,365	-
	<u>40,731</u>	<u>106</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與中正天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58,000,000港元之補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一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且第一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余楊女士(「余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負責對業務範圍、經營模式及財務狀況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一切重大事宜進行決策以及其日常經營管理。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二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第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分別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本集團向一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提供本金額分別為58,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提供予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有關聯繫人士之先前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提供予第二借款人及第三借款人之先前貸款尚未到期。

##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2,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65,000港元)及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9,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6,92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3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93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135,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512,30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於確認森林業務相關商譽減值前錄得除稅後純利約89,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9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及Katar Global Limited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欠付、結欠Allied Summit Inc.或所產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Katar Global Limited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在中國以「財加」品牌經營P2P網上融資平台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且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tar Global Group**」)自此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

自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後，Katar Global Group向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約34,740,000港元及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約3,491,000港元。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67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36厘(二零一四年：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66,4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327,000港元)，惟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回減值12,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76,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聘請會計、金融、法律及企業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現有客戶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293,000港元及約3,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1,838,000港元及約4,08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24,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25,000港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出售收益約5,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0,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年內自該等上市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47,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13,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一間領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合共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內帶來股息收入約9,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4,000港元)且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贖回。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 (「**收購事項**」)。Profit Gran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享有砍伐權可能所需之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 (「**正式批准**」) 之不確定性。因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商譽**」) 之可收回金額下降並致使觸發上述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獲悉數減值及本年度已確認商譽之減值約為239,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67,019,000港元)，因考慮到森林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將長期無表現。

## 展望

### 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憑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對Katar Global Limited 96%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www.91caijia.com)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中國之互聯網金融產品需求旺盛及本集團認為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借貸及信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將對經營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預期經營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於來年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現金流。

為移除本集團之倚賴，及隨後消除通函所述之經營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時採納結構合約相關風險，本公司一直尋求收購機會以收購外資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並具往績記錄)，或考慮自行開創海外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貿經驗，藉以解除結構合約。本公司亦計劃及打算日後為Katar Global Group採納新業務模式，因此無需結構合約經營業務且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及尋求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之新機會。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由於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競爭激烈，該業務分部於過往兩年表現不佳及錄得連續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局勢及可能考慮於必要時縮減此業務或將此業務變現，並可能會將此分部之內部資源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具有前景之業務分部，如新收購的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及借貸及信貸業務。

## **證券投資業務**

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 **森林業務**

鑒於何時能夠獲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正式批准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計劃縮減森林業務及盡快尋求潛在買家將該投資變現。未來，本公司會將森林業務之內部資源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具有前景之業務分部，如新收購的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及借貸及信貸業務。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披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78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參照僱員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僱員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業務，尤其於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其借貸平台，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處於零借貸之現金淨額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考慮到近年來人民幣之波動，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受到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之偏離事項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前，黃傳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根據有關安排，董事會相信，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充份平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任余楊女士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屆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一名於過往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傳福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劉耀東先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杜朗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副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